《公司法》和《金融控股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法律法规

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

一、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二、因危害国家安全、恐怖主义、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、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被宣告缓刑的，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；或者涉嫌从事重大违法活动、被相关部门调查尚未作出处理结论。
 三、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 四、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 五、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 六、不配合或者指使他人不配合依法监管或者案件查处而受到处罚未逾3年。
 七、被金融管理部门取消、撤销任职资格未逾3年，或者被金融管理部门禁止进入市场期满未逾3年，或者被金融管理部门处罚未逾3年。
 八、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，自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未逾3年。